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价自2023年1月6日起大幅上涨，至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17%，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无是否式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汽车定子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主要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城市交通及工矿车辆等工业设备和农业机械以及风力发电机、燃油发电机、水轮发电机、移动电源等发电设备中。大型电机主要用于国家环保行业。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分别于1月10日、1月12日、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2、2023-003），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业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12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2万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为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业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512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业租赁为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及对外融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9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82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7,000万元，收到收益101.90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4,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信用、政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至2022年10月17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2022年1月4日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09、2022-015）。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7,000万元，收到收益10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10.17	2023.1.16	1,000	2.88%	6.9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10.17	2023.1.16	4,000	2.71%	27.0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2.11.7	2023.1.16	12,000	2.95%	67.8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4,000	15%-23%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79000022030119004
认购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4,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年4月19日
年化收益率	15%-23%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前“RFR3”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兑换美元的金额。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

2022年5月10日，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成为通达动力控股股东，姜煜峰、姜睿字父子成为通达动力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达动力股票在收购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可以转让。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书面回复。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自2022年5月9日采用网络远程方式面向全体投资者召开通达动力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后，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书面回复。根据回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30日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同时，公司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业务申请。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变动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以外，公司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张文君先生、陈曦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允、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中报涉及2019年、2020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2023-015）。具体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过程中，自查发现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2019年、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实际数据不一致。在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时，由于工作失误计算疏忽，未考虑2019年、2020年现金分红影响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下列公式中M）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应为7个月，更正前为0个月），导致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实际应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更正前计算过程如下:

（1）扣非前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983,867.54/（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7÷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8.26%

（2）扣非后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611,653.26/（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7÷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6.64%

（3）扣非前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968,093.00/（651,310,430.22+57,968,093.00÷2+0-52,506,000.00×7÷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8.50%

（4）扣非后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433,709.05/（651,310,430.22+57,968,093.00÷2+0-52,506,000.00×7÷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6.51%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区间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3.12万元至亏损:262.02万元	亏损:348.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6.12万元至亏损:511,197.82万元	亏损:1,366.6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年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生产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美元计值的因素，使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其他业务方面，本报告期公司停止经营煤焦业务，使公司本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跌价）迹象，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试，预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跌价）准备金额约800万元-1200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3.本报告期，公司担保收入与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72万元，主要系担保费收入、政府补助构成。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008.07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增加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协商一致，卢先锋先生及其关联方同意以宁波先锋弘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100%股权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增加反担保措施，并于2023年1月16日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收到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前期已提供反担保措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开心投资提供关联担保余额占担保额度更改后的议案，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开心投资和先锋弘业关联担保展期的议案，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开心投资和先锋弘业提供关联担保展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2日、2017年6月26日、2019年2月2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2016年以来，卢先锋及其关联方先锋弘业（卢先锋持股99%，其配偶徐佩飞持股1%）、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全资子公司）就先锋新材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承诺如下:

1.《2016年2月21日，先锋新材作为担保人与卢先锋、先锋弘业及开心投资签订《担保协议》，以下简称“2016年《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开心投资为取得本次收购所用资金而向相关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贷款银行享有的对开心投资的全部债权。

2.2本协议项下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向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权金额不超过2.2亿元澳元或等额人民币。

4.1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1先锋弘业承诺自愿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先锋新材（基于其向开心投资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1卢先锋承诺自愿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先锋新材（基于其向开心投资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2月21日，卢先锋、先锋弘业及开心投资作为反担保人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反担保人在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先锋新材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先锋新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

.....

（4）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主债务人在本承诺函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人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或保证人是主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先锋新材均有权要求反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人不提出任何抗辩。

开心投资在其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中另承诺:“如收购Van Diary Limited（以下简称“VDL”）公司成功，承诺以购买的所有VDL资产提供追加反担保，对先锋新材代偿债务在反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因2016年《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2019年2月20日，先锋新材作为担保人与卢先锋、先锋弘业及开心投资签订《担保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开心投资为取得VDL收购所用资金而向相关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贷款银行享有的对开心投资的全部债权。

1.2本协议项下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向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权金额不超过6.7亿元人民币。

4.1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1先锋弘业承诺自愿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先锋新材（基于其向开心投资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1卢先锋承诺自愿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先锋新材（基于其向开心投资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2月21日，卢先锋、先锋弘业及开心投资作为反担保人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反担保人在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先锋新材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先锋新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

.....

（4）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主债务人在本承诺函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人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或保证人是主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先锋新材均有权要求反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人不提出任何抗辩。

开心投资在其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中另承诺:“如收购Van Diary Limited（以下简称“VDL”）公司成功，承诺以购买的所有VDL资产提供追加反担保，对先锋新材代偿债务在反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因2016年《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到期，2019年2月20日，先锋新材作为担保人与卢先锋、先锋弘业及开心投资签订《担保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本协议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开心投资为取得VDL收购所用资金而向相关银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的各项融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贷款银行享有的对开心投资的全部债权。

1.2本协议项下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向贷款银行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权金额不超过6.7亿元人民币。

.....

3.1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2开心投资承诺以所购买的VDL全部资产提供追加担保。

7.1先锋弘业承诺自愿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先锋新材（基于其向开心投资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于与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2023年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制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预计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

2023年1月17日

968,093.00÷2+0-52,506,000.00×0÷7÷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6.22%

（2）扣非后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983,867.54/（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7÷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8.89%

（2）扣非后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611,653.26/（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7÷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6.79%

（3）扣非前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968,093.00/（651,310,430.22+57,968,093.00÷2+0-52,506,000.00×7÷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8.89%

（4）扣非后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